

#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2025年第二学士学位招生简章

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第二学士学位教育工作的通知要求，为进一步优化人才培养结构，培养复合型创新人才，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，学校现面向本校应届毕业生开展 2025 年第二学士学位招生工作，特制订本简章。

## 一、招生计划、专业

序号	专业名称	招生计划	学科门类	说明
1	经济学	15	经济学	除经济学以外的其他专业可报考
2	政治学与行政学	10	法学	除政治学与行政学、国际事务与国际关系以外的其他专业可报考
3	汉语言文学	10	文学	除汉语言文学以外的其他专业可报考
4	法学	15	法学	除法学以外的其他专业可报考
5	新闻学	20	文学	除新闻学、广播电视学以外的其他专业可报考
6	社会学	10	法学	除社会学以外的其他专业可报考

## 二、招生对象及报名条件

### (一) 招生对象

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2025 年应届全日制本科毕业生，同时须在毕业时能够取得毕业证书及学士学位证书。

## (二) 报名条件

1. 考生思想品德合格、遵纪守法、身心健康；
2. 考生所报专业应与原本科所学专业分属不同学科门类，或与原本科专业分属不同专业类。具体专业所属的学科门类、本科专业类可登录教育部网站（[www.moe.gov.cn](http://www.moe.gov.cn)），搜索“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”进行查询；
3. 考生应具有良好的英语成绩，在校期间英语课程无不及格记录；
4. 已考取研究生或已签订三方协议的学生不得报考。如考生同时具有其他在读学籍，或有其他原因而无法在学信网注册学籍者，不得报名；
5. 新生报到后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体检，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、原卫生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及有关补充规定执行。

## 三、报名时间及方式

1. 系统报名时间：5月20日——5月29日12:00
2. 报名方式：第二学士学位由学生所在学院统一报名。每个学生最多可报考4个不同的专业志愿，并注明“是否服从专业调剂”。
3. 报名流程：

学生填写网上报名信息（一站式服务大厅--部门服务--招生与就业处--第二学士学位报名表）→提交报名表→学院审核→打印报名表（一式两份）→学生本人签字及所在学院盖章→所在

学院提交所有学生报名表至招生办。

学生纸质报名表（一式两份）须于 2025 年 6 月 3 日 12:00 前提交至原所在学院。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名表，则报名无效；考生应对提交的电子版及纸质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不符将取消资格。

#### 四、录取办法

由学校招生与就业处（招生办公室）、教务处以及相关学院组成考核小组，根据考生所填报的志愿及提交材料进行评审。

材料评审主要分为两部分：第一部分重点考察考生以往的学业水平，主要依据考生专业排名及本科阶段成绩；第二部分主要依据考生报名表和相关证明材料，重点考察考生的兴趣、规划和综合素质，考生可重点对第一志愿专业进行论述。总成绩中，第一部分占 77%，第二部分占 23%，满分为 100 分，总成绩须不低于 60 分，否则不予入围。学校将在已入围考生中，依据材料评审成绩及志愿顺序确定各专业录取名单。录取考生可于 7 月底前登录学校招生网查询录取及通知书发放情况。

#### 五、报到及复查

1. 新生须在规定时间报到，逾期未报到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入学者，应当在开学前三天内向录取学院提交材料请假，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，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，视为放弃入学资格。

2. 学校将在招生各环节审查考生是否符合报考条件，入学前

发现条件不符者，取消其考核资格，入学后发现取消其学籍，毕业后发现取消毕业证、学位证。

## 六、入校管理

1.学制及学籍。第二学士学位学制为两年，全日制学习，纳入高校学籍管理系统。

2.教学模式。学校将根据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实际招生人数，决定以单独编班或插班等形式组织教学。

3.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。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，完成培养方案规定内容，符合毕业要求和学士学位要求的，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（学位证书标识“第二学士学位”字样）。达不到毕业要求的，不再延长学习时间，亦不实行留级、休学制度，可发结业证书。对退学学生，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。

4.毕业派遣。第二学士学位毕业学生按当年应届生身份派遣并办理相关就业手续。学生如中途退学，按退学当年应届本科毕业生身份派遣；上级主管部门有特殊规定的，根据有关规定办理就业手续。

## 七、收费标准

1.学费参照学校相应本科专业收费标准收取，各专业学费均为 5000 元/人/学年（具体按备案标准执行）。

2.住宿费不超过 1200 元/人/学年（具体按备案标准执行）。

## 八、监督机制

第二学士学位招生工作在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

下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招生工作全程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监督，并接受社会监督。

## 九、招生咨询方式

招生咨询电话：（010）81360218

招生网网址：<http://skdzs.ucass.edu.cn>

电子邮箱：[bkzs@ucass.edu.cn](mailto:bkzs@ucass.edu.cn)

## 十、其他

- 1.我校第二学士学位招生报名及选拔考核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- 2.本简章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中国社科大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。如教育部调整相关政策，则以新政策为准。

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招生办

2025 年 5 月